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农业服务中心

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1. 部门主要职责

新立街农业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种植业、畜牧水产业、林业及农业机械新技术的试验、示范、推广、培训和技术服务，指导农业科技项目的实施；负责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动植物疫病防控等工作；负责辖区内防汛抗旱、节水、农田水利建设、水利科技推广等工作；承担农村水利工程建设、管理与运行维护、水环境维护的技术指导等工作；组织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作；组织指导农民用水和村级管水员队伍建设；调节水事纠纷；组织开展水法规宣传等。

二、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新立街农业服务中心内设1个职能科室。

三、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

（一）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

部门收入预算5389.44万元，与2018年预算相比增加4711.74万元。其中，本年收入合计5389.44万元，与2018年预算相比增加4711.74万元，包括财政拨款5389.44万元、事业收入0万元、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、经营收入0万元、其他收入0万元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；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（二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部门支出预算5389.44万元，与2018年预算相比增加4711.74万元，其中：

农林水支出科目支出5282.44万元，主要用于农业、林业、水利、农村综合改革；

交通运输科目支出107万元，主要用于其他铁路交通运输事务。

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本部门2019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7.24万元，包括办公费14.4万元、培训费1.62万元、公务接待费0.36万元、工会经费2.36万元、福利费2.5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

本部门2019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951万元，主要项目是：农林水支出项目3844万元，交通运输支出项目107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本部门2019年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（四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2019年，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6个，涉及预算金额4526.43万元。

（五）专业性名词解释

1.部门预算。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，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、审核、汇总，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。

（六）关于空表的说明

1.本部门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为空表。

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农业服务中心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安排0.36万元，与2018年预算相比减少0万元。具体情况为：

一、2019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0万元，与2018年预算相比增加（减少）0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安排出国（境）经费。

二、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0万元，与2018年预算相比增加（减少）0万元。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经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与2018年预算相比增加（减少）0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经费。

三、2019年公务接待费预算0.36万元，与2018年预算相比增加（减少）0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标准核算公务接待费。